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80237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237159\_Attach01.pdf、1080237159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召開「全民監督  
公共工程108年上半年度執行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各  
機關持續落實辦理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0月2日工程管字第  
1080300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查工程會上半年統計資料，本府辦理全民督工通報缺失  
改善情形尚屬良好，請各機關持續於施工期間落實工程品  
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並將缺失原因  
回饋於規劃設計階段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情形。
- 三、為持續向民眾宣導多加利用APP方式通報，以提升全民督工  
APP使用率，仍請各機關落實於工程告示牌中增列宣導文字  
及登載QR Code便利民眾下載使用。另配合工程會政策宣  
導，有關巨額工程部分，請於標案管理系統中登錄地理座  
標並產生專屬QR Code張貼於工程告示牌。
- 四、另為提升滿意度調查及填報率，請各機關辦理各項缺失改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8/10/05



041080093803 有附件



善事項時，務必與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並盡力完成缺失改善事項，以提高民眾滿意度及填報意願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，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，勿使個人資料外洩，答復說明及缺失改善照片亦切勿涉及個資內容，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

線

